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112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20607421B 號函。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貳、甄選名額：

- 一、類別：臨時技術工(擔任幼童車駕駛員)。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相關法令設籍及其他規定限制。
- 二、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年齡 65 歲以下。
- 四、依幼照法第 31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
- 五、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之規定(附錄)。

肆、工作內容：

- 一、幼童專用車駕駛及幼童專用車安全維護。
- 二、園所環境綠美化管理、簡易器材修繕。
- 三、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
- 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基準法進用。
- 二、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陸、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網站
-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柒、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4時。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176號）。
- 四、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
 - （一）報名表（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職業駕駛執照正本，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 （四）2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及影本。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五）切結書（附件）。
 - （六）委託書（附件）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
- 二、甄試日期及地點：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時於本園辦理口試，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三、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四、口試內容：以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含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配合幼兒園行政態度及工作經驗為主。

玖、放榜：

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拾、報到作業：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二、應聘者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起聘支薪。
- 三、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後遞補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拾壹、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雙眼測驗力裸視均達0.8或矯正後達1.0以上、聽力、血壓、B型肝炎、心電圖、梅毒、胸部X光）及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園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三、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附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1.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 (二) 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4-1 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 (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 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